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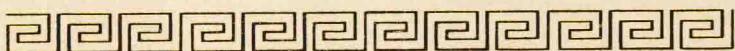
罗马法原论

上册

周相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創于 1897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罗马法原论

上册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周 相
(1908—2004)

第四節 三國方

總說情之妙在於給什麼樣的藝術材料
移情固也。夫而為傳是被後人傳道之謂矣。若傳者
之言為之固由於事之得之而致力。結果如是。
有詩曰：「傳情傳移」。固乎。

卷之三

第一部分 組合

「子房傳教」（宋）王安石。白居易注

卷之三

④ 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半身像の手本

~~for~~ ~~inf~~ dolus

甲 故事之書

之行卷之名也。不以爲

卷之三

是惟空修能所。

新嘉坡人所用之水皆取自于海。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上册目录

前言 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罗马法研究的对象和意义 7

 第一节 罗马法的概念 7

 第二节 罗马法研究的对象 10

 第三节 罗马法的基本特征 13

 一、罗马法是人定法而不是神意法 15

 二、罗马法重实际而不专尚理论 15

 三、罗马私法特别发达 16

 第四节 罗马法的巨大历史影响及其原因 17

 第五节 学习罗马法的意义 22

第二章 罗马法的历史 28

 第一节 罗马法的分期 28

 一、二分法 29

 二、三分法 30

 三、四分法 30

 四、五分法 32

 第二节 第一期——王政时期(公元前 753—前 510 年) 33

一、概况	33
二、政治组织	35
三、法律渊源	38
第三节 第二期——共和国时期(公元前 510—前 27 年)	39
一、概况	39
二、政治组织	40
三、法律渊源	44
第四节 第三期——帝政前期(公元前 27—公元 284 年)	58
一、概况	58
二、政治组织	60
三、法律渊源	62
第五节 第四期——帝政后期(公元 284—565 年)	73
一、概况	73
二、政治组织	74
三、法律渊源	75
四、法典的编纂	77
第六节 罗马法的复兴	86
一、注释法学派	88
二、沿革法理学派	90
三、理性法学派	91
四、历史法学派	92
第三章 罗马法上“法”的语义及其分类	95
第一节 “法”的语义学意义及其制定	95
第二节 罗马法的分类	98
一、公法和私法	99
二、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100
三、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	102

四、市民法和长官法.....	103
五、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104
六、旧法和新法	104
第三节 罗马法的编排体系	104
第四章 罗马法的解释	106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缘由和意义	106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种类	109
一、法律解释	109
二、学理解释	110

第二编 人法

第一章 自然人	115
第一节 人格	115
一、人和人格的概念.....	115
二、人格的内容	116
三、人格的变更	128
四、名誉减损	135
五、人格的始终	138
第二节 行为能力	141
一、年龄	142
二、妇女	145
三、精神病人	146
四、浪费人	147
第三节 住所	148
一、概述	148
二、住所的种类	149

三、住所的效力	150
第二章 家和亲属	151
第一节 家的概述	151
一、法亲	152
二、血亲	154
三、姻亲	15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156
一、亲系	156
二、亲等	156
第三节 亲属会议	157
第三章 家长权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家长权的内容	161
一、关于家属人身方面	161
二、关于家属财产方面	163
三、关于家属行为方面	168
第三节 家长权的取得	171
一、出生	171
二、收养	172
三、认领	183
第四节 家长权的消灭	187
一、死亡	187
二、家长或家属的人格大变更或中变更	187
三、家长被依法剥夺家长权	188
四、家长抛弃家长权	188
五、家属荣显	189

第四章 婚姻和夫权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一、婚姻的概念	190
二、夫权	191
第二节 婚约	193
一、婚约的成立	193
二、婚约的效力	194
三、婚约的解除	195
第三节 结婚	195
一、结婚的要件	196
二、结婚的方式	203
第四节 婚姻的效力	208
一、夫妻间的效力	208
二、父母子女间的效力	213
第五节 夫妻财产	214
一、嫁奁	215
二、婚娶赠予	230
三、妻在嫁奁外的财产(妻子的特有产)	232
第六节 婚姻的消灭	233
一、婚姻关系消灭的原因	233
二、婚姻解除的效力	239
第七节 婿合	240
一、姘合概述	240
二、姘合制度产生的原因	240
三、姘合的法律效力	241

第五章 家主权和恩主权	243
第一节 家主权	243
一、奴隶的来源	243
二、奴隶的法律地位	246
第二节 恩主权	251
一、解放奴隶	251
二、对解放奴隶的限制	256
三、解放自由人的法律地位	261
四、解放自由人与恩主的关系	263
第六章 买主权	266
第一节 买主权的产生	266
一、劳动力买卖	266
二、私犯之委付	266
三、以人为质	267
四、信托	267
第二节 处于买主权下的家属之法律地位	267
一、古代的情况	267
二、帝政以后的情况	269
第七章 准奴隶	270
第八章 监护和保佐	275
第一节 监护和保佐概述	275
一、监护和保佐制度的历史沿革	275
二、监护和保佐的对象	276
第二节 监护	277
一、未适婚人的监护	277
二、女子监护	291

第三节 保佐	295
一、保佐概述	295
二、精神病人的保佐.....	296
三、浪费人保佐	298
四、未成年人的保佐.....	300
第九章 法人	30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05
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	307
一、社团	307
二、财团	308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309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和消灭	310
一、法人成立的条件.....	310
二、法人的消灭	311

第三编 物权法

第一章 物.....	315
第一节 物的概念	315
第二节 物的分类	316
一、非财产物或不可有物与财产物或可有物	316
二、有体物与无体物.....	320
三、要式移转物与略式移转物	321
四、动产与不动产	323
五、消费物与不消费物	325
六、代替物与不代替物	326
七、特定物与不特定物	326

八、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327
九、单一物、合成物与聚合物	328
十、主物与从物	329
十一、原物与孳息	331
十二、费用与损害	334
十三、有主物与无主物	335
十四、现在物与未来物	337
第二章 物权	339
第一节 物权概述	339
第二节 所有权	341
一、所有权概述	341
二、所有权的沿革	347
三、所有权的种类	350
四、共有	353
五、所有权取得的方式	356
六、所有权的保护	395
七、所有权的消灭	403
第三节 他物权	405
一、他物权概述	405
二、役权	406
三、永租权	430
四、地上权	436
五、担保物权	438
第四节 占有	456
一、占有概述	456
二、占有的分类	458
三、占有的法律效果	460

目 录

四、占有的条件	461
五、占有的取得	465
六、占有的保护——占有令状	470
七、占有的丧失	479
八、准占有	481